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12:00

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

開會主席：魏召集委員 人偉

出席委員：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黃淑基委員、環境管理研究所趙家民委員、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所)呂朝賢委員、管理科學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郭東昇委員、財務金融學系(所)陳昇鴻委員、管理經濟學系(所)崔可欣委員、會計資訊學系樓雍儀委員、哲學系(所)孫雲平委員、生死學系(所)釋永有委員、外國語文學系賴惠雲委員、語文教學中心許維真委員、通識教學中心王一匡委員、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王秋絨委員、歐洲研究所虞和芳委員、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所馬祥祐委員、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社會學系)齊偉先委員、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彭安麗委員、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蔡宏政委員、民族音樂學系陳俊斌委員、電子商務管理學系王佳文委員、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醫學研究所)林俊宏委員、資訊工程學系黃冠雄委員。

請假委員：旅遊事業管理學系(所)潘澤仁委員、文學系(所)鄭定國委員、宗教學研究所鄭印君委員、幼兒教學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吳培源委員、體育教學中心許伯陽委員、傳播管理學系(所)程紹淳委員、視覺藝術學系(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葉宗和委員、建築與景觀學系(所)辜率品委員、資訊管理學系(所)尤國任委員。

列席人員：圖書館徐淑敏組長、顏玉茵組長、柯婉懿組長、教社所陳宏模老師。

會議紀錄：江金澤

一、主席報告

採訪編目組：

- 1.採編組下學年編列的圖書預算方式與執行方式如【提案一】。
- 2.本學年請購資料各系所介購資料已幾乎到館。
- 3.下學年所要請購的資料調查將從四月中旬開始進行:
 - (1) 資料庫推薦清單調查：對象為全校專任老師，確認下一年度之資料庫採購清單，以便調查。時程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止，逾期不受理。
 - (2) 98 年度資料庫請購調查：對象為系所（每一系所單位回覆一份），依調查加權結果、已訂購之資料庫使用率及經費等，決定 98 年度資料庫採購清單。時程 5 月 5 日至 5 月 30 日。
 - (3) 圖書、期刊、非書資料介購調查：時程 5 月 5 日至 5 月 30 日。

二、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96.10.09)執行狀況報告

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請刪除「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參條服務範圍。(圖書館提)
說明：提請刪除「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參條服務範圍，以利本館隨時更新並提供正確服務訊息；原第肆條改為第參條、第伍條改為第肆條。

決議：通過。

執行狀況：已提請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96.10.17)通過。

提案二、提請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貳條第一項第八點、第肆條第十一項，以及「南華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第伍條及第柒條第三項。(圖書館提)

說明：圖書館對於臨時到館閱覽讀者並未要求換臨時閱覽證，提請修訂並更新相關規定。

(一)「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貳條第一項第八點：

第壹條	內容
原條文	(八)臨時閱覽證讀者： 凡不具以上身份之各類人士，得憑身份證等證件於櫃臺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閱覽。
擬修訂為	刪除該條文

(二)「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肆條第十一項：

第壹條	內容
原條文	十一、校外人士欲入館須辦理臨時閱覽證，並遵守本館相關的規定及使用辦法。
擬修訂為	十一、校外人士無需辦證，可自行入館閱覽，但須遵守本館相關的規定及使用辦法。

(三)「南華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第伍條：刪除臨時閱覽證讀者列。

冊數與期限	身份
40 冊 60 天	專任教師
30 冊 60 天	博士班學生、職員
20 冊 30 天	兼任教師、短期客座教師、碩士班學生、碩士專班學生、專案計劃研究人員
20 冊 21 天	大學部學生、進修二技專班
5 冊 14 天	選讀生、學分班學生、教職員眷屬、畢業校友、義工、館際合作讀者
2 冊 1 天	臨時借書證讀者
無	臨時閱覽證讀者

(四)「南華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第柒條第三項：

第壹條	內容
原條文	三、持館際合作借書證、臨時閱覽證、臨時借書證之讀者不能預約資料。
擬修訂為	三、持館際合作借書證、臨時借書證之讀者不能預約資料。

決議：通過。

執行狀況：已提請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96.10.17)通過。

提案三、提請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第捌條第三項(圖書館提)

說明：提請修訂視聽資料相關規則。

第壹條	內容
原條文	三、視聽資料採開架式陳列，限館內閱覽，教職員得外借。細則參照「南華大學圖書館視聽區規則暨管理辦法」。
擬修訂為	三、視聽資料採開架式陳列，細則參照「南華大學圖書館視聽區規則暨管理辦法」。

決議：通過。

執行狀況：已提請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96.10.17)通過。

提案四、提請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第捌條第二項及「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參條。(圖書館提)

說明：本校碩士論文原以精平裝做為外借與否的依據，由於近年來贈書裝訂方式不一，裝訂方式（精平裝）已無法做為外借的依據，提請修訂相關規則，以利讀者辨別。

第壹條	內容
原條文	二、線裝善本書、本校博碩士論文（精裝本可外借；平裝本限館內閱覽）、微縮資料、資料庫光碟、教師指定用書等採閉架式陳列，讀者可攜帶證件親至服務台辦理館內借閱，不得攜出館外。
擬修訂為	二、線裝善本書、本校博碩士論文（參考服務檯複本）、微縮資料、資料庫光碟、教師指定用書等採閉架式陳列，讀者須攜帶證件親至服務台辦理館內借閱， 並 不得攜出館外。

決議：通過。

執行狀況：已提請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96.10.17)通過。

提案五、提請停止「南華大學圖書館專題資料室、特藏室申請使用辦法」服務。(圖書館提)

說明：近年來館藏空間不足問題逐年加劇，為解決該問題，館舍空間已經過多次調整，截至今年為止，除 515 仍有教師申請使用外（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底止），五樓已無多餘空間可提供專題研究申請，提請自 97 年起停止圖書館專題資料室、特藏室申請使用服務，以解決館藏空間不足問題。

決議：通過。

執行狀況：已提請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96.10.17)通過。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97 學年度圖書預算將參考 96 學年各系所單位分配金額加以編列，待經費核定後，再依 92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圖書經費分配原則進行調整分配，其中資料庫的經費將由各系所單位均攤。(圖書館提案)

說明：

(一)97 學年度-年度計畫暨預算編列注意事項中指示，圖書經費編列於各系所，由圖書館統一執行。本館將參考 96 學年度分配於各系所單位的圖書經費，其中資料庫的經費會先均分加入各系所單位的經費中，再考量期刊每年約 10%~15%的漲幅，進行 97 學年度的圖書預算編列。

(二)92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圖書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費 圖 書 總 經	A：資料庫經費（原則上為維持舊有資料庫所需花費的金額）
	B：圖書館保留經費（一般性圖書、雜誌、報紙、視聽資料，約 75 萬）
	C：新成立第一年系所特別經費（各 20 萬）

(圖書經費與期刊經費) ：分配至各所中心經費	50%(D) 均分	35%(D)按單位點數分	15%(D)按身分別總點數分
		2點：學士班；各中心	1點：大學部學生（每人）
		3點：碩士班	2點：研究生（每人）
		4點：學士班+碩士班	3點：專任教師（每人）
		5點：碩士班+博士班	註：依各系所中心的學生人數及專任教師總點數分配。
		6點：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註：依各系所中心的點數分配。	

(三)因上述原則要以學生人數計算，所以必須等到學生完成註冊後，圖書館再進行經費預算的分配調整。

(四)各系所單位圖書經費確定後，將先扣除全校所訂購的資料庫經費(各系所單位均攤)，所餘之經費再依各所單位介購之清單進行請購(經費使用以期刊最優先)。

(五)假若校方規定圖書經費的使用期限，而各系所介購的清單不足無法執行完畢，圖書館將統籌運用所剩餘的預算，進行書刊請購。

決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請討論將圖書館大門外左右兩側迴廊上方採光罩予以延伸補全。

(教社所 陳宏模)

說明：

(一)下雨時，師生進出圖書館衣服、圖書常會淋濕，而且須抱書急切奔跑，因為圖書館大門外左右兩側迴廊各約 15-20 公尺，然而上方有採光罩部份只有 4.5 公尺，換言之，70-80%的迴廊上方均旋空無遮蓋。

(二)若能將兩側迴廊上方採光罩予以延伸補全，所花經費有限，卻能讓全校 7000 多教職員工及學生〈包括外賓蒞校參訪〉進出圖書館時，不管下雨天、豔陽天均能增添許多方便。

(三)遠景：若經費許可，未來還可將採光罩由圖書館兩側迴廊延伸至校史館〈佛光書坊〉、成鈞館、學慧樓及公車站。基於各種考量，目前僅提議討論「圖書館兩側迴廊採光罩」部份即可。

(四)此外，未來面對教育部等各種評鑑時，應有加分效果。

決議：通過。

提案二、提請討論避免讀者於圖書館大廳的桌子任意放置飲料食物等等的解決方式，以提供讀者良好的閱覽環境。(教社所 王秋絨)

決議：由讀者服務組顏玉茵組長組成小組評估解決方式。

五、散會